

##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国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公告名称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号为:2017-009;《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7-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扬州市东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公告名称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编号为：2018-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公告名称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2018-010。具体为:

#### 议案一: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国庆、李明华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 议案二:

预计公司参股公司扬州市东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办公场地,场地租赁费用预计为 12,000.00 元人民币。

### 2. 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一: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议案二: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因此，本议案仍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无需履行回避表决。

议案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洪茂、韩正国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